



廣東四端律師事務所
GuangDong Four Origins Law Firm

关于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穗四端珠实字（2019）-001号

广东四端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文明路 71 号东方文德广场 A 座 1603-1606 室

电话：020-83064780 传真：020-83064779

致：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四端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委托，指派李素敏律师、李伟忠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参加贵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而出具。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贵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贵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

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审议事项是否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贵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贵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 13 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作出决议。贵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召集人、召开时间、会议地点、表决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其他事项等相关事项公告通知全体股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

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01 月 08 日 14:30 分在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62 号颐德中心 30 楼第一会议室举行。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 9 人，代表股份 305,425,388 股，占贵司总股份数的 35.7866 %。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资料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经核查确认合法、有效。

(二) 贵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载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并已通知全体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且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检票和计票；投票结束后，贵司统计了投票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贵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贵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现场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列入表决的前述议案系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出席的对该项议案有表

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有效同意通过。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贵司本次股东大会议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广东四端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孝海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李伟华

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